

证券代码：874642

证券简称：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

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的股东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七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